**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498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4980**

**项目名称：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498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49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7,724.43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907,724.4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907,724.43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以上特定资格条件） 注：资质证书已过期的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龙路141号

联系方式：0769-22012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要求如下： 1、付款方式：每月养护费（含电气设施日常养护费、钢结构设施日常养护费、日常巡查等）按合同价÷36个月平均计算，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每月养护费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考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是否须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再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广告设施维修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签证确认，维修金额以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或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 3、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工作需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以投标人应标价为准。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5、养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
| 验收要求 | 1期：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日常养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广告牌设施养护或修复后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投标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2、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合同条款，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报价内容，（1）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养护费用（含日常巡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测费、广告牌设施（含钢结构、电气设施、膜结构等）日常养护维修等）；同时应包含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保养及相关服务等，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07,724.43元，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签订，投标人响应合同各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 | 项 | 1.00 | 2,907,724.43 | 2,907,724.4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的养护范围包括：港口大道与东江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广告牌、东莞大道与黄金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广告牌、水乡大道与道洪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牌、楼宇标识牌、市中心广场及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宣传栏设施、玉兰花钢结构设施等。巡查范围：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含八一路、鸿福东路）、环城路、环城路北环段、市中心广场及市民服务中心等路段（广场）的户外广告设施运行情况，其中重点巡查长度约72公里，常规巡查长度以上述路段总公里数为准。  **二、养护清单**  1、路段：  （1）东莞大道，具体位置：东莞大道与黄金路交汇处，  设置形式：三面翻落地牌  （2）港口大道，具体位置：港口大道与东江路交汇处，  设置形式：三面翻落地牌  （3）水乡大道，具体位置：水乡大道与道洪路交汇处，  设置形式：三面翻落地牌  2、楼宇标识牌  3、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  （1）玉兰花钢结构（含膜）设施；（2）落地式宣传栏6款式；  （3）公益小品；（4）落地标识  4、市中心广场南北广场落地小宣传栏  **以上具体数量以现场为准**  **三、养护要求**  1、日常巡查部分：  （1）对市直管路段的户外广告牌运行情况做好日常巡查和记录工作，巡查范围包括：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含八一路、鸿福东路）、环城路（含北环段、石鼓连接线等）等市直管道路及市中心广场、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情况，重点巡查长度约72公里，常规巡查长度以上述路段总公里数为准。巡查要求：中标人应每两天对养护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牌设置情况进行一次日常巡查，特殊天气需每天进行巡查，每周上报巡查报告给采购人备案。  （2）巡查内容包括：目测设施整体垂直度，整体稳定性；目测电气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广告牌周边环境情况（是否存在周边施工作业、降水作业）；目测结构表面是否存在油漆脱皮、龟裂、钢结构表面是否锈蚀；目测地锚螺栓是否存在松动、变形、锈蚀等。  2、广告设施安全检测部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若中标人没有相关检测资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相关检测部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中标人须对该检测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1）检测鉴定要求：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和《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的规定要求，户外广告牌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出具专业完善的安全检测报告；待检测鉴定完成后，应提供病害图片外，绘制病害分布图和构件详图，及提供对病害部位维修方案和建议。  （2）检测内容包括：基础及地脚螺栓、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构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及照明（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霓虹灯装置）及防雷设施等，检测鉴定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3、广告牌设施（含钢结构、电气设施、膜结构等）养护维修部分：  （1）日常养护部分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的要求，中标人需定期对钢结构涂装表面进行清洗及油漆翻新。具体要求为：  ①养护期第一年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油漆翻新；养护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对设施涂装表面进行一次油漆翻新。  ②养护期内对设施表面进行不少于8次清洗工作。  ③每季度对设施上的灯具灯头护罩进行清洗翻新，出现损坏应及时进行更换。  ④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年2次对设备设施的电缆、灯具、箱变定期进行检测；每年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5天内，应进行常规电缆、灯具检查。  （2）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维修，如钢结构部分发生损坏或被盗被损时，需及时按原状结构进行维修，保持结构完好。广告牌设施维修按三年重建1个三面翻落地牌和1处玉兰花结构暂估维修量，具体维修范围包括：广告钢结构设施的所有构件（含滚动轴等）、膜结构、灯具照明设施、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的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最终按实际发生维修金额结算。维修金额以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或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维修要求参照户外公益广告牌养护设计图和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玉兰花结构竣工图。  4、投标人需结合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现状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并在服务期内进行与之对应的优化工作。  5、中标人须进行亮点打造（含宣传栏升级改造），提供提升设计效果方案及后续的养护维护工作方案，造型设计效果可参考附件。  如上述概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造型设计效果参考附件：**  方案一：  img  img  方案二：  img  img  img  img  **四、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巡查人员、专职资料员；重大节假日期间要有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值班，必须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巡查人员2名（含司机1名）、专职资料员1名、焊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名、电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1名，均需熟悉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翻新、钢结构维护、电气设施维修等工作。同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焊工及电工须具备职称证（或技能证）；司机须具备驾驶证。（注：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距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商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焊工及电工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人同时持有上述多个证件的按一个证件计算）。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台巡查车辆、一台升降工作车、一台压尾车（防撞缓冲车）。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上述车辆设备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标识。鼓励采用纯电动小型作业机械。【注：以上车辆：1、若投标人已购置或者已租赁的，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若尚未购置或者尚未租赁的，须以单独承诺函的方式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上述车辆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使用期不得少于3年，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同时需提供相关使用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及物资移交等相关工作。办公场所使用期间须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潮等安全措施。  4、中标人投入的巡查车辆需统一安装车载GPS监控设备并具备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的条件，在采购人需要时能将设备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城管平台，中标人有专人负责系统的运作，供采购人随时查看车辆运作状态，工作过程中所有功能处于工作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车辆未按要求安装或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设备，致使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无法通过有关系统查阅车辆运行轨迹的，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5、投标人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的规定，保证该项目实施进度和安全质量；投标人施工和养护过程中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合同范围内的设施不得发生漏电及其他安全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在养护施工后要恢复道路、广场原来面貌，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7、在合同约定期内，投标人要确保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完好，如出现质量及损坏被盗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养护或更换，达到设计要求。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广告设施正常使用，安排巡查人员定期进行巡查并上报巡查情况，节假日不得间断；特殊天气时，一天一次巡查。投标人应当每周上报巡查报告给采购人进行审阅。如由于特殊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广告牌设施发生损坏时，保证在72小时内进行养护或更换，恢复正常使用。  **五、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为了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  3、投标人应按劳动法规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招收18周岁以下及55周岁以上老弱病残职工进入现场。  4、投标人科学合理的组织安排劳动力，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动，严格按有关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施工。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6、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养护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养护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7、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做好每次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与提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后才能进场施工，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需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临时施工用电的电源、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9、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所涉及的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0、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投标人违章操作造成的本人及他人的一切损失，一概由投标人承担经济、民事及刑事责任；如采购人因前述情形实际承担了责任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采购人向投标人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2、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3、投标人应确保具备承接项目实施的资质，派出的安装、养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施工资质及技术水平，持证上岗，有足够能力完成安装、养护工作。  14、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并由投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且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  15、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要求中的各项条款，确实履行各项职责。  16、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安装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投标人承担。  17、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投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监督，以便更好了解、检查其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实施情况。  18、在施工期间，投标人须对施工范围原有的设施及自身的产品进行保护，直到项目验收合格；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投标人须承担赔偿、修复责任。  19、雨季施工时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质量。  20、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1、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中标人须将有关情况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中标人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22、中标人须编制养护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中标人须次月 1 号前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本月养护出勤记录和下月养护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23、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24、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投标人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保证所有材料货物采用优等品，同时要求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可随时对投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检查。投标人应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并对因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维修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六、质量保证**  1、中标人用于养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若中标人承担的养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在养护承包期间，如果因中标单位不能在规定内完成维修工作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将由中标单位负责。  4、检查评分标准：按《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表标准进行修改。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做好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实施方案，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自查报告、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养护工作记录表和下月的工作实施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后实施。中标人要按工作进度填写好《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表》，作为考评依据。  **七、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6、中标人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在确认中标资格后，且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将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已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资料等)提交采购人备案，作业司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队伍等作业人员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  7、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1402289247@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以上特定资格条件） 注：资质证书已过期的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的协调、时间响应、施工技术及程序、熟悉户外广告设施养护翻新、钢结构养护、电气设施维修等工作的及其解决措施等内容）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3）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困难的得1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设备配置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配套性及设备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1）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多、配套性及设备性能好得5分； （2）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较多、配套性及设备性能较好得3分； （3）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一般、配套性及设备性能一般得2分； （4）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少、配套性及设备性能差得1分； （5）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应急设备、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完善和是否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含响应速度、出动人数及车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安全措施非常可靠、稳固的，得7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安全措施较为稳固的得5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措施基本稳固的得3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安全措施欠可靠，稳固的得1分； （5）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描述较详，操作性较好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描述一般，基本可操作，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合理优化建议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9.0;） | 根据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现状提出合理优化建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 （1）承诺的合理优化建议方案中包括详细效果设计方案（不少于3款造型，含效果图）、实施计划、各分项计划推进时间表的，得9分； （2）承诺的合理优化建议方案中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详细效果设计方案（不少于3款造型，含效果图）、实施计划、各分项计划推进时间表的，得5分； （3）承诺的合理优化建议方案中缺少以下任两项内容：详细效果设计方案（不少于3款造型，含效果图）、实施计划、各分项计划推进时间表的，得2分； （4）未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提供不得分。该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对其进行考核验收。】 |
|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5.0分) | 以下各评分项须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人员配置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评分： （1）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个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得3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个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人员得3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个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得3分，最高得3分。 （4）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个专职资料员得1分，最高得2分。 （5）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个巡查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除外），每投入1名得1分，最高的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距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商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特种作业人员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评标标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有任何一方符合上述得分标准的均可得分）】 |
| 投入设备情况 (6.0分) | 以下各评分项须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对设备配置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评分： （1）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台高空作业车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台巡查车辆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每额外增加一台施工压尾车（防撞缓冲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1.以上车辆属于自有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2.属于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有效期内行驶证。上述须附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评标标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有任何一方符合上述得分标准的均可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评标标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有任何一方符合上述得分标准的均可得分）】 |
| 项目业绩 (18.0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户外广告牌维护类或钢结构维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户外广告牌建设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评标标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有任何一方符合上述得分标准的均可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的，得3分； （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的，得2分； （3）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到现场的，得1分； （4）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承诺事项 (3.0分) | 承诺事项：承诺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移交手续；承诺妥善处理员工去留问题和劳资纠纷。 （1）投标人的承诺函中包括上述一项承诺事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包括上述事项得0分。 【注：须提供单独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第一章总 则**

一、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为保障东莞市户外公益广告牌设施能正常、安全、有效地运行，提升我市城市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实行日常养护、维修工作，订立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项目内容**

一、养护范围：

1、范围包括：港口大道与东江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广告牌、东莞大道与黄金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广告牌、水乡大道与道洪路交汇处三面翻落地牌、楼宇标识牌，市中心广场公益宣传栏及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宣传栏设施、公益小品、玉兰花钢结构设施等，具体养护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巡查范围及内容：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含八一路、鸿福东路）、环城路、环城路北环段、市中心广场及市民服务中心等路段的户外广告牌运行情况，其中重点巡查长度约72公里，常规巡查长度以上述路段总公里数为准。

2、养护内容：

（1）日常巡查部分：

①对市直管路段的户外广告牌运行情况做好日常巡查和记录工作，巡查范围包括：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含八一路、鸿福东路）、环城路（含北环段、石鼓连接线等）等市直管道路及市中心广场、市民服务中心室外广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情况，重点巡查长度约72公里，常规巡查长度以上述路段总公里数为准。**巡查要求：**乙方应每两天对养护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牌设置情况进行一次日常巡查，特殊天气需每天进行巡查，每周上报巡查报告给甲方备案。

②巡查内容包括：目测设施整体垂直度，整体稳定性；目测电气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广告牌周边环境情况（是否存在周边施工作业、降水作业）；目测结构表面是否存在油漆脱皮、龟裂、钢结构表面是否锈蚀；目测地锚螺栓是否存在松动、变形、锈蚀等。

（2）广告设施安全检测部分：

检测鉴定内容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和《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的规定要求，户外广告牌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出具专业完善的安全检测报告；待检测鉴定完成后，应提供病害图片外，绘制病害分布图和构件详图，并提供对病害部位维修方案。

检测内容包括：基础及地脚螺栓、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构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及照明（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霓虹灯装置）及防雷设施等，检测鉴定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3、广告牌设施（含钢结构、电气设施、膜结构等）养护维修部分：

（1）日常养护部分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的要求，乙方需定期对钢结构涂装表面进行清洗及油漆翻新。具体要求为：

①养护期第一年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油漆翻新；养护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对设施涂装表面进行一次油漆翻新。

②养护期内对设施涂装表面进行不少于8次清洗工作。

③每季度对设施上的灯具灯头护罩进行清洗翻新，出现损坏应及时进行更换。

④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年2次对设备设施的电缆、灯具、箱变定期进行检测；每年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5天内，应进行常规电缆、灯具检查。

（2）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维修，如钢结构部分发生损坏或被盗被损时，应及时按原状结构进行修复，保持结构完好。广告设施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设施的所有构件（含滚动轴等）、膜结构、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的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上述维修内容最终按实际发生维修量进行结算，维修金额以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或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具体维修要求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为准。

4、乙方须进行亮点打造（含宣传栏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数量不少于3处以及做好后续的养护维护工作。造型设计效果可参考附件。

5、乙方在服务期内进行与投放方案对应的优化工作。

**如上述概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甲方要求养护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合同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本项目实行每年一签，根据上个合同期内的考核情况签定下一份合同。第一份合同的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二份合同的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三份合同的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履约要求见本合同“考核办法”。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法将余下养护工作委托给其它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实施。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甲方的合法权益。

2、审查乙方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制度执行情况。

4、负责核准由养护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

5、对养护单位做好日常监督。

6、参与养护现场签证、施工验收等工作。

7、根据《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的要求，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养护费用。

8、本项目甲方与乙方逐年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乙方当年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和乙方续签来年的合同。

9、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以及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的，可取消乙方的履约资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制度。

2、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3、发现问题应及时做出反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养护管理事宜（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性检测工作除外）。

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6、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8、招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第五章服务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下列约定，完成日常养护工作：

1、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任务，保证市属户外广告牌设施能安全有效运行；在养护期内设施出现损坏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尽快开展维修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每周二提交上周的巡查记录报告（下称“周报”）到甲方备案；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报告（下称“月报”）等资料上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齐全相关的人员和设备，落实项目负责人，具体分工明细表应报甲方存档备案。

4、乙方须编制养护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乙方须次月10号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本月养护出勤记录和下月养护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5、乙方应建立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包括日常管养办法、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制度等），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维修，如因各种原因出现损坏的，必须在72小时内修复，将相关情况形成报告报给甲方。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所涉及的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7、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及市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在合同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8、本项目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开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工作。

9、 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保证所有材料货物采用优等品，同时要求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检查。乙方应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并对因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报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11、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养护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养护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乙方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12、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须上报更换人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

13、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乙方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做好每次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与提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后才能进场施工，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需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临时施工用电的电源、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

15、乙方应确保在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广告牌及相关零部件倒塌、脱落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6、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17、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18、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19、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维修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20、所有养护设施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鸦，设施表面出现脱漆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对其进行翻新，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清洁美观。

21、乙方应确保具备承接项目实施的资质，派出的安装、养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施工资质及技术水平，持证上岗，有足够能力完成安装、养护工作。

22、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损坏的，属乙方责任。

23、乙方需在进场养护后1个月内提交养护设施的位置分布图到甲方备案。

24、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并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25、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安装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投标人承担。

26、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投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监督，以便更好了解、检查其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实施情况。

27、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乙方须将有关情况反馈甲方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乙方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28、本项目养护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市政用电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乙方相应的养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9、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检查，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的，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修复，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等全部费用。

30、甲方定期组织工作会议，以便于本节内容的具体落实。

二、材料及施工要求

1、本项目必须使用的所有材料以及全部费用都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养护费部分的全部费用为一次包干，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维修部分的费用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资金进行安排。

2、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或图纸的要求，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订货；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作业场地要全围闭，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

4、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及泥浆清运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6、文明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施工范围要采用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标准围护，规范书写告示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应按照不低于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7、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8、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9、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做好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并于每月10日前提交当月自查报告、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养护工作记录表和下月的工作实施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修改后实施。乙方要按工作进度填写好《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表》，作为考评依据。

**第六章项目费用**

一、合同价格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分项如下：

1、日常养护部分：养护费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月养护费（含日常巡查费用、广告牌设施（含钢结构、电气设施等）日常养护）按养护费总价款÷36个月进行计算，每月养护费为 元，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养护费。

2、维修部分：维修费暂时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相关维修费用按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或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总维修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每期支付时以最终的审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不得提前支付维修费用。结构设施维修的结算原则如下：

（1）维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签证资料为准。

（2）维修综合单价以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或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3）计费程序的规费、税金和单列文明施工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按维修当月东莞市造价管理站相关规定执行。

3、经双方同意，上述养护费总价款及每月养护费用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按约定现场考核评分后最终确定。月度综合考评总分达90分或以上的，全额领取当月养护费；89分以下80分以上的，按每月养护费用乘以当月所得分数（折换为百分比）为当月实际养护费用（例如：每月养护费用为10000元的，当月考评得分为85分，则当月养护费为10000元×85%=8500元）；属差的（79分或以下的），甲方不支付当月养护费。合同期内月考核评分出现3次属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合同总价的10%罚款处理。

4、每月的养护费在支付前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考核评分后方可支付。

5、安全检测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广告牌设施应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在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检测费用，不得提前支付检测费用。

6、本合同的养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提供担保函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的国内机构，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养护服务，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第七章 其它约定**

一、协调与联络

1、为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2、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3、为有效合作，顺利执行合同，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天内将各自的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给对方，同时双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授权范围。

4、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为更好地执行本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或任何一方认为合同的履行有严重分歧而该种分歧在工作例会上以不能得到解决，可提议召开争端处理会议，会议地点也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各方自己负担。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中标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8、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甲方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要求，乙方在确认中标资格后，且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将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已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资料等)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作业司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队伍等作业人员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

11、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二、现场管理

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应即时清理，不能污染周边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到位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7级以上的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3天的台风；

（3）300mm以上的持续48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国家相关法规；

（7）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相关巡查维修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双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停工期间，乙方应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离开现场，如为进行有效撤离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进行处罚。

**第八章违约责任**

一、《东莞市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现场考核评分表》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乙方在进行日常养护工作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应即时清理，不能污染周边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罚款2000元/次。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解除本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等费用，甲方有权代为垫付，并在养护费中抵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未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处应按照其他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或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的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责任。因违反合同约定或擅自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管养范围内的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受到影响或造成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无故停工且累计7天以上的。

4、合同期内月度考评连续三个月考评为“差”的。

5、合同期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 3 次的。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养护工作，响应并接受市民群众及市领导的监督检查，必须随时随地接受监督，若受到市领导批评或受到市民累计投诉达3次以上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处以罚款2000元/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3人以上（含3人）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

9、乙方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通报批评等）达3次。

10、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1、在迎检活动中，由于乙方巡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扣减一个月养护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巡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罚款处理。

1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同类型的其他工程项目，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3、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职责，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作）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当月考评即为差；经甲方多次沟通后且乙方仍不改正的，属情况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监守自盗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至10万元不等，并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责任及法律责任。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内的所有项目内容（专业分包除外），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6、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1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第九章 附 则**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及附件；

（三）投标文件及附件；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2、现场点位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

**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总则**

1、甲方和监理单位对乙方实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共分3个档次，分别为：优良（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79分以下）。

2、当月评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领取当月养护费；89分及以下的，按所得分值占总养护费比例领取当月养护费，例如得分89分，则领取当月养护费的89%，如此类推；月度综合考评总分在79分及以下的属差，扣减当月的全额养护费处理。

3、合同期内月度综合考评属差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扣分标准**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1 | 考勤  情况 | 养护团队  人员考勤 | 巡查人员需每日巡查到位，每发现一次人员巡查未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扣2分/次，其他人员扣1.5分/次 | 根据每周提交的巡查人员排班表，每日随机考勤 |  |
| 2 | 亮灯  情况 |  | 每盏0.1分；连续或规则出现灭灯的，每处扣3分 | 发现灭灯且未向甲方报备的；连续或规则灭灯（5盏以上）的，发现即扣分 |  |
|  | 亮灯率每降低1%（不足 1%按照 1%计算）扣 5 分 | 广告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9% |  |
| 3 | 维修时效、工作完成情况 | 电气设施  故障 | 3分/次 | 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后，6小时内未修复的  （属养护单位自身责任问题，且未向甲方或监理单位上报维修计划的） |  |
| 3 | 维修时效、工作完成情况 | 广告设施  牌面故障 | 4分/次 | 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后，24小时内未修复的  （属养护单位自身责任问题，且未向甲方或监理单位上报维修计划的） |  |
| 临时性突击  任务 | 10分/次 | 未按甲方要求和时间配合落实，且发现问题的 |  |
| 维修工作  质量 | 5分/次 | 未按规范或要求进行维修的 |  |
| 养护响应 | 2分/次 | 因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而被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的 |  |
| 4 | 投诉及处理情况 | 接到12345政府热线或公众号、东莞城管微信公众号、阳光热线及其他途径接到的投诉 | 3分/次 | 因维护方责任被投诉的，经核实后扣分 |  |
| 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 | 5分/次 |  |  |
| 5 | 清洗及油漆翻新 | 清理设施表面的乱张贴 | 0.5分/张 | 检查发现现场有5处乱张贴或以上的，即扣分 |  |
| 设施清洗 | 3分/次 | 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年度  设施清洗工作的 |  |
| 油漆翻新 | 5分/次 | 未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落实设施油漆翻新工作的 |  |
| 6 |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穿着反光衣、佩戴安全帽 | 2分/次 | 未持证上岗的，或未穿着反光衣的，或未佩戴安全帽等情况的，发现其中一项即扣分 |  |
| 需按照要求进行高空作业 | 5分/次 | 未按要求进行高空作业的，发现即扣分。如高空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高空作业安全绳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的） |  |
| 养护现场安全  规范操作 | 5分/次 | 未按安全规范操作施工的发现即扣分。如现场施工（维修）期间，未按要求做好现场围挡、配备安全员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的） |  |
| 不文明施工 | 5分/次 | 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未及时清理运走，导致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恶劣的，发现即扣分 |  |
|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包括重伤、死亡） | 10分/次 |  |  |
| 7 | 维护档案报表 | 维护档案资料  情况填报情况 | 1分/次 | 维护档案资料不齐，填写不规范、未按时报送 |  |
|  | | 本期扣分小计： | | | |
|  | | 考核得分（ 分）= 总分（100分）— 本期扣分（ 分） | | | |

甲方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签名盖章）：

乙方单位（签名盖章）：

其他附件：

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巡查记录表

（ 年 月）

|  |  |
| --- | --- |
| 巡查日期 | 月 日 时至 时 |
| 巡查地点/路段 |  |
| 巡查情况 |  |
| 巡查人员 |  |

说明：由养护单位填写，后附巡查图片，每周报监理单位汇总，甲方单位存档

维修情况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位置 |  |
| 维修人员 |  | | |
| 事故情况 | 情况简述： | | |
| 故障图片编号： | | |
| 维修方案 | 维修方案： | | |
| 预计修复时间： | | |
| 维修情况 | 修复情况： | | |
| 修复完成时间： | | |
| 修复现场图片编号： | | |
| 故障修复情况确认 | 维护完成情况： | | |
| 时效性： | | |
| 检查人员 |  | | |

说明：本表由养护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核实，报甲方单位存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498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498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3-0498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3-0498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498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直管道路市属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498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